

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免处罚清单

单位： 市林业局

序号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木材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台账,同时满足: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自行改正或经批评教育改正	《江西省森林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木材经营企业没有建立原材料收购台账和产成品销售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直接适用省林业局制定的清单

从轻处罚清单

单位： 市林业局

序号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湿地自然保护区以外的重要湿地保护界标。	《江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破坏或者擅自移动湿地自然保护区界标的，由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破坏或者擅自移动其他重要湿地保护界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2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3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4	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5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生态公益林保护标志牌。	《江西省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生态公益林保护标志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单位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6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古树名木保护牌。	《江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擅自移动或者破坏古树名木保护牌的，由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减轻处罚清单

单位： 市林业局

序号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免强制措施清单

单位： 市林业局

序号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强制措施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无			